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由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告

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布有關推薦由 HKE Investment 透過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方式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董事會現提供有關達成監管條件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先後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7 月 9 日及 7 月 25 日刊發有關推薦由 HKE Investment (UK) Limited（「HKE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按《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以現金收購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條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布，英國金融業管理局已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01G(3) 條就其批准香港交易所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HKE Investment 取得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控制權發出通知。監管條件遂已達成。

計劃現時尚未達成的條件只有：(a) 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削減股本，以及將有關法院命令副本送交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b) 計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削減股本而進行的呈請聆訊預期將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倘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法院批准及確認，預期計劃將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或前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倘到最後完成日期計劃尚未成為無條件及仍未生效，計劃即告失效，框架協議亦或會終止，屆時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在投資或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